**北京市收费公路运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收费公路的养护、运营和管理，保障收费公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北京市公路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的养护、收费、服务、路政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对收费公路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履行公路养护和服务义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具体负责收费公路的养护、收费、服务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收费公路的设立、养护和运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市公路管理机构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及时向市公路管理机构上报收费、还贷、路况、交通流量、养护和管理等信息资料。信息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市公路管理机构予以保密。

**第二章 收费公路养护**

**第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收费公路及其沿线附属设施的各项养护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收费公路养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应首先保证必要的养护维修费用。

**第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收费公路使用年限、交通流量和路面、桥梁各种设施使用状况及技术评定，在上一年年底前编制完成年度养护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年度养护工程计划应在确定后一个月内报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收费公路养护工程按其工程性质划分为小修保、中修工程、大修工程。

收费公路大修、中修工程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养护作业单位；小修保养可以引入竞争机制，逐步推行招标制度，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养护维修。

委托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养护维修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收费公路小修保养实行巡视制度，包括日常巡视和夜间巡视。日常巡视采用乘车巡视和徒步巡视结合，每日不少于1次：夜间巡视主要检查夜间照明和标志、标线的技术状况,每周不少于1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应每日夜间进行巡视。发生雨雪恶劣天气情况及因交通问题引起的异常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并及时上报信息。巡视后，应即时做好巡视记录。

巡视记录均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规定各类设施损毁的修复时限，并监督养护作业单位执行。对于影响路面行车安全的设施损坏，修复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通行安全。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进行收费公路养护作业时，须在施工路段设置警示及安全标志，作业人员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作业现场应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和指挥，夜间施工应设置红色警示信号。

**第十三条** 收费公路除雪、防汛等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制订应急工作预案，不断增强收费公路抗灾害能力。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立即按照预案实施应急抢修，尽快恢复交通。

**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严格执行行业报表制度。按照交通部《收费公路养护质量检验评定》的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报送本年度收费公路养护质量评定等各类报表；每季度首月的5日前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报送上季度养护工程完成情况报表，年末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报送养护工程完成情况总表。

**第三章收费公路收费与服务**

**第十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加强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为车辆和司乘人员提供安全、快捷、优质、文明的服务。

**第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载有批准文件、收费单位、主管部门、监督电话、收费用途、收费期限、收费范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和车辆收费标准等内容的公告牌，进行收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和可变信息板，向社会发布收费公路交通状况、施工作业、气象变化等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其收费站工作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道口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并按规定开具收费票据。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必须开启足够的收费站收费道口，保障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提高科技服务水平，逐步推行联网收费和不停车收费。

**第十九条** 遇到交通流量过大影响车辆通行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提高车辆通行效率的措施，保证收费道口的开放率为100%。组织备勤人员,在有条件的地方增开临时收费道口，以最大限度的增加道口快速通过能力，缓解交通压力，避免出现拥堵。

**第二十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不能提供通行卡或者通行卡毁损导致无法识别驶入站的车辆，对从不停车收费车道驶入的无电子标签的车辆，有权按照最远端的驶入站到本站的距离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快速清障、救援机制，保障救援电话畅通。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并及时清障。

实施清障、救援费用可以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收取。

**第二十二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按照标准规范，加强服务区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服务区规划的使用功能，提供餐饮、车辆维修、加油等经营性服务和停车、休息、洗手闻等公益性服务。

服务区各经营项目应具备相应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不得违法、违规经营。公益性服务和车辆维修、加油经营性服务应24小时提供，不得随意停止服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接到服务质量投诉时，须妥善解决并及时回复。

**第二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辆通行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其他费用；

（二）故意放行未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

（三）违规操作收费系统；

（四）强行提供商业性服务；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收费公路路政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全市收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依法全面履行收费公路路政管理职能。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收费公路的路产巡视、路产监管、路产赔补偿等工作，并协助市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做好路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收费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应当经市公路管理机构许可：

（一）占用、挖掘收费公路或者使收费公路改线的；

（二）跨越、穿越收费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收费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在收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四）在收费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五）超过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

**第二十六条** 涉及收费公路的行政许可事项，市公路管理机构在征求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意见后予以办理。需经专家论证的许可事项,由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参与。聘请专家论证的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在接到许可征求意见函后7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办理许可需现场勘查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组织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申请人共同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的许可事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对收费公路造成损害的，按标准收取赔补偿费。

**第二十八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被许可项目实施批后监管，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的路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予协助。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发现路政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保护现场，进行初步勘验，并迅速向所在地的市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报告，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处置。

**第三十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分别建立收费公路的路政巡查制度和路产巡视制度。

路政巡查每天至少1次，路产巡视每天不少于3次，并安排一定的步行巡查、巡视路段。重点路段、特殊天气或节假日等应加大巡查、巡视密度。巡查巡视后要做好巡查巡视记录，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市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路政巡查、路产巡视应相互协调、配合。

收费公路巡查、巡视人员出巡时，必须保证2人以上，佩戴标志和证件，保持仪容严整，举止端庄。

**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发现的路政案件应按公路路政案件的处置规定进行处置、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收取公路损坏赔补偿费，并于每月底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报告赔补偿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

**第五章 收费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收费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应急处置预案应报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对没有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或不按规定进行预案演练的，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处理。发生公路突发事件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致使收费公路交通中断，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组织力量及时修复，维护现场秩序，并迅速向市公路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收费公路严重毁损、重大交通事故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集中检查或抽查的方式，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收费公路的养护、收费、服务、路政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监督检查，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责令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将处理结果报市政府相关部门；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本办法进行养护、收费、服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应当处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